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4172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北京可丽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丽儿公司”）

被 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 由：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被告退还原告房屋租赁保证金 33,500 元；

（2）被告承担诉讼费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1 号楼“华业商业中心大厦”901 室，原告向被告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 33,500 元。

2020 年 9 月 8 日，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定福公司”）、北京和伋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伋置业”）张贴《告知函》，告知含原告承租房屋在内的 1 号楼房屋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产权人变更为西定福公司，西定福公司委托和伋置业物业管理、收取租金、要求承租人与和伋置业办理《房屋

租赁合同》的换签工作，承租人按照原合同标准向和伋置业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。被告未退还原告房屋租赁保证金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4172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